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勞簡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黃淑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灣創富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威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參仟零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參仟零貳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、原告自民國107年4月2日起受雇於被告，並經被告指派從事契約合作之販賣業務。嗣因被告自112年10月20日起即未指派工作及給付薪資予原告，原告始知被告公司因經營不善，並經新北市政府於112年11月14日認定歇業在案。又原告與被告間之勞動契約既因被告公司歇業而終止，符合勞動基準

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第1款所定之情形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臺幣(下同)206,175元。

㈡、並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206,1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薪資帳戶交易明細、新北市政府113年1月2日新北府勞資字第1122312273號函文等件為憑(見院卷第15至16、21、55至65頁)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被告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、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核閱無訛(見訴訟資料密封袋)，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：一、歇業或轉讓時。二、虧損或業務緊縮時。三、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1個月以上時。四、業務性質變更，有減少勞工之必要，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。五、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；又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基法第11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兩造間勞動契約既經被告無預警於112年11月14日終止，且未給付原告資遣費，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，應屬有據。又原告係自107年4月2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，迄至112年11月14日止，工作年資總計5年又226日，另原告於112年5月至10月之期間內各月份薪資數額，依序各為80,681元、62,730元、104,061元、80,824元、26,73

0元、78,539元一節，除據原告陳明在案外，並有上開薪資帳戶交易明細可參，故本件勞動契約終止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數額經核算後，應為72,261元【計算式:(80,681元+62,730元+104,061元+80,824元+26,730元+78,539元)÷6＝72,26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基此，被告應給付之資遣費總額應為203,024元【 計算式：72,261元×0.5×(5+226/365)＝203,02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 】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數額203,024元，應屬可採，至逾上開求範圍部分，則屬無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勞動契約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03,0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末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本件係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，並同時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，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。至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予宣告假執行，惟依前述，本件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則原告就此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予假執行，應僅係促使本院為上開職權發動，併予敘明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、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　官　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周煒婷